证券代码: 872238 证券简称: 振华建工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2年9月1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 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 (2022) 皖 16 民初 377 号、民事裁定书 (2022) 皖 16 民初 337 号之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玉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蒙城民和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和被告于2018年11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 该合同)约定,被告将其投资建设位于蒙城县南华路西侧等住宅小区 项目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叁亿元;工程承 包范围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指定分包除外;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 年11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首期开工的工程,高层部分总工期为570 天,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十层以下的楼栋工期为480天,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其余工程以实际开工时间 为准,以此计算相应工期: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在收到原告结算报 告后3个月内审核完成,但被告为了达到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目的, 至今对一期工程造价不予审定,应视为被告对原告提交的结算报告中 工程造价结算金额的认可。经原告结算,原告已完成工程的造价合计 332,313,861.84元、停工损失1,239,912.00元、分包工程配合费 1,289,338.00元,总计工程款334,843,111.84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 仅支付了233,979,050.58元(其中含6,000,000.00元借款),结欠原告 工程款合计100,864,061.26未付。另外,原告向被告交纳履约保证金 1.500.00 万元,截止起诉之日,尚欠原告一期履约保证金 7,753,280,24元未返还。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均拒不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0,864,061.26元、延期付款利息 (自起诉之日以100,864,061.26元为基数,按LPR的2倍计算,要求算至 实际付清之日)。
- 2、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7,753,280.04元及延期返还的利息1,766,473.00元(具体见延期返还保证金利息清单)。
- 3、判令原告就位于蒙城县南华路西侧、三友路北侧、北蒙大道东侧、濮水路南侧被告1开发的蒙城县民和民居住宅小区项目3#、5#-10#、12#、13#、15#-22#、s-3#、s-5#、s-6#、配电房及公厕及附属地下室的拍卖款或折价变卖款在被告应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 1、蒙城民和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含防水工程款) 24,436,512.93元及利息(利息以24,436,512.93元为基数,从2022年9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解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 2、蒙城民和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7,753,280.24元及利息(利息以7,753,280.24元为基数,从2023年

- 4月2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 3、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施工的蒙城县 南华路西侧、三友路北侧、北蒙大道东侧、濮水路南侧的蒙城县民和 民居住宅小区项目 3#、5#-10#、12#、13#、15#-22#、S-3#、S-5#、 S-6#、配电房及附属地下室的拍卖款或折价变卖款在蒙城民和民居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 24,436,512.93 元范围内享有优 先受偿权;
- 4、驳回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42,346.00 元,由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40,587.00 元,由蒙城民和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401,759.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蒙城民和民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诉讼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皖 16 民初 377 号
- (二)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皖 16 民初 377 号之三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